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　　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T201 會議室

三、主　　席：戴校長遐齡　　記錄：孫淑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本校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更新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因應目前國文統一會考未開放學生至校外參加檢定考試及學生修讀共同選修課程發生可能發生錯誤認知影響畢業，擬修正課程手冊「修課須知」相關文字內容。

二、檢陳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如附件 1，頁 3）暨前開課程手冊相關內容（如附件 2，頁 5）。

三、本案奉會議決議後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本校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更新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軍訓室、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 103 年 12 月 24 日「103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節錄，刪除「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有關體育與軍訓之相關規定。

二、105 學年度「校共同必修」課程模組圖，經通識教育中心簽會教務處、軍訓室及體育系，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成確認相關文字，並通知各學系更新所屬課程手冊。

三、擬請同意於本次會議後統一更新本校 27 個大學部學系 105 學年度大

學部課程手冊「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

四、檢陳「校共同必修」課程架構圖（附件 3，頁 9）。

五、本案奉會議決議後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學術副校長召集體育及軍訓相關單位討論開課流程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1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手冊異動說明表

壹、簡表

項目	有異動	無異動	備註
一、本系（所）簡介或本系理念或本系願景		V	
二、教育目標 （一）本系（所）教育目標		V	
（二）本系（所）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V	
三、課程規劃 （一）本系（所）基本素養		V	
（二）本系（所）核心能力		V	
（三）本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V	
（四）課程架構 1.課程架構圖		V	
2.學分規畫表		V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V	
4.修課須知	V		

貳、詳表

三、課程規劃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備註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文修習規定如下：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定為 6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 6 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2 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2 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2 學分。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文修習規定如下：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定為 6 學分，大一國文 4 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 6 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2 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畢國文(二)2 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2 學分。 （註：有關國文會考政策，目前正研議自 103 學年度起由學生自行至校外中文檢定機構考證或由本校自行辦理檢定方式以取代國文統一會考之可行性。）	本校國文統一會考政策未開放學生自行至校外考取中文能力證照，故刪除相關文字
4.共同選修課程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開設「共同選修」課程，學生修習「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其學分不列入本校現行 28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而計入各系現有開放承認之系外選修畢業學分。凡大學部學生不分年級均可修讀，共同選修係指將不屬通識選分類選修核心能力性質之課程（諸如語言、專業或技藝學類），而學生又有興趣選讀者，納為共同選修領域課程。	4.共同選修課程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開設「共同選修」課程，凡大學部學生不分年級均可修讀。共同選修係指將不屬通識選分類選修核心能力性質之課程（諸如語言、專業或技藝學類），而學生又有興趣選讀者，納為共同選修領域課程，學生修習「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其學分不列入本校現行 28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而計入各系現有開放承認之系外選修畢業學分。	為加強學生對共同選修課程屬性之認識，重要說明之字句優先提及，並以粗體及底線標記

承辦人：周秀美 2016/05/31 13:34

秘書鍾秋華 05/31 16:07

單位主管：吳宜澄 05/31 13:49

附件 2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架構

一、中心簡介

（一）中心沿革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為因應改制後通識教育之教學與研究等需要，乃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二）中心組織

現行通識教育之組織，分為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兩個層級：

1.通識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教師與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2.通識教育中心：由中心主任、行政組員及專任教師組成。中心主任 1 人，下設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兩組辦事。現有專任教師 6 人。

（三）中心業務

通識教育中心職掌業務如下：

1.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

2.通識課程規劃、科目開設之擬定。

3.通識教育評鑑及教師評鑑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4.通識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之推動。

5.其他通識教育相關業務之研議與執行。

（四）中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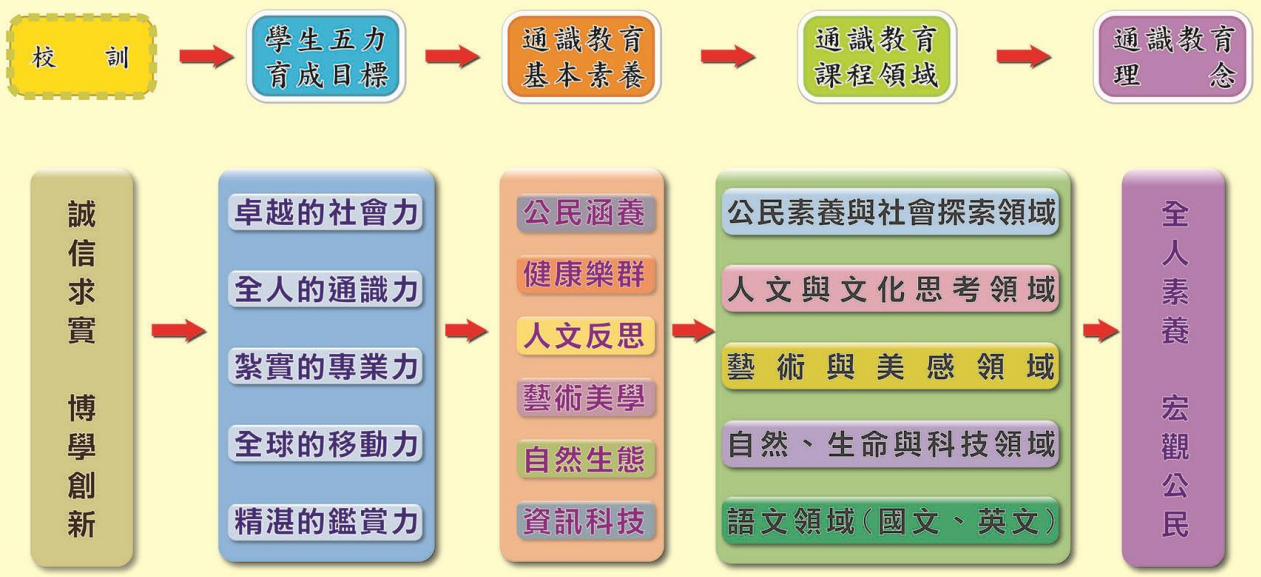
本校改制後，依據 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建構全人通識教育內涵，培養學生參與社區服務之公民責任」（全人素養、宏觀公民）定為通識教育理念。

二、教育目標

（一）通識教育目標

為實現通識教育理念，本中心依據校訓及校教育目標，擬定通識教育六大基本素養：公民涵養、自然生態、藝術美學、資訊科技、健康樂群及人文反思，並透過通識系列活動與課程的規劃，將理念之涵養化作實際作為，實踐學生全人教育之養成。

（二）本中心教育理念與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本中心基本素養

1.公民涵養：經由民主法治、媒體素養、公民社會及性別意識等課程之學習，提升學生做為一個現代社會公民應有的基本素養與認知，進而能客觀思辨與理性參與公共事務，履行公民責任。

2.自然生態：經由地球環境及生物等相關課程之學習，使學生認識人與自然的關係、全球變遷的問題，培養學生愛護地球、珍惜資源、尊重生命的正確觀念，確保人類之永續發展。

3.藝術美學：經由音樂、視覺藝術等課程之薰陶，提供學生了解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以提升學生體驗美感、鑑賞藝術、創造思考能力，增進生活美學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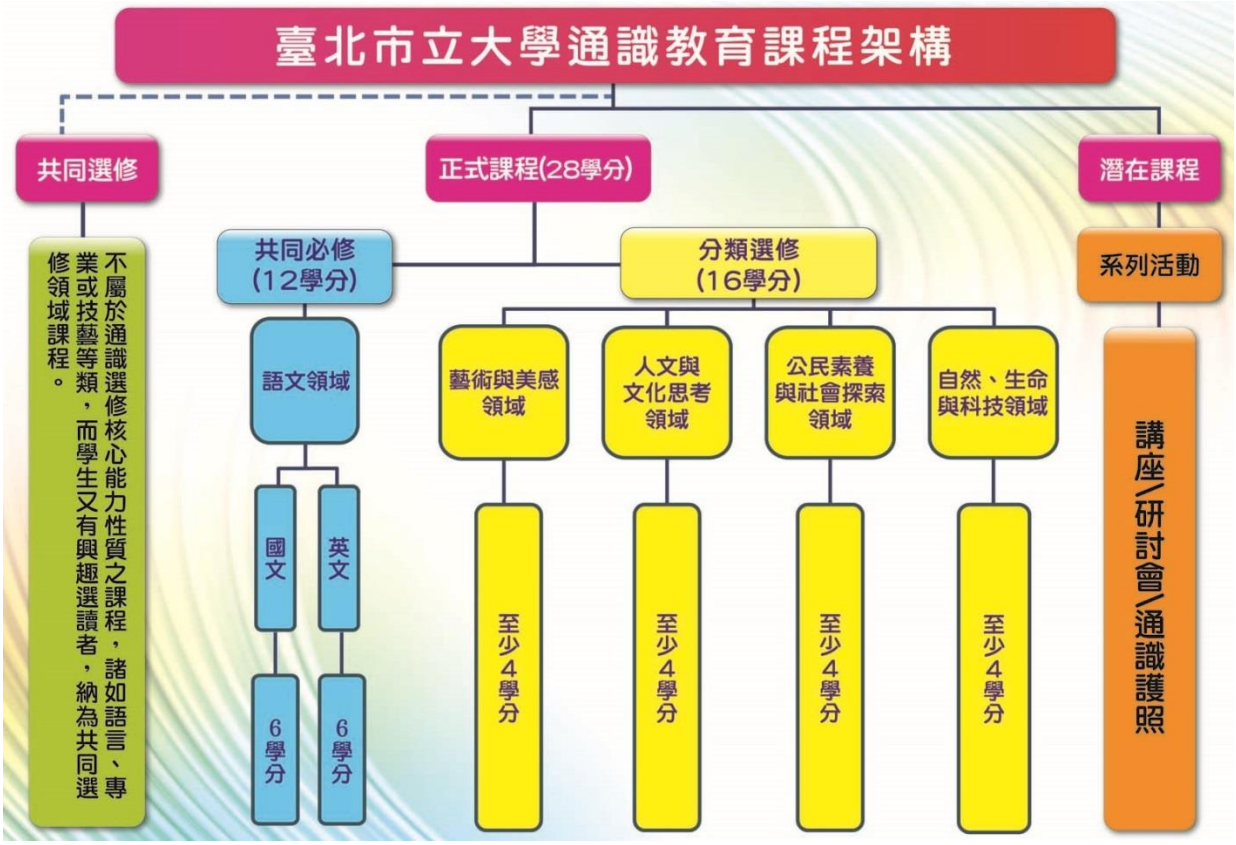
4.資訊科技：經由科技、資訊、醫學等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使學生了解資訊科學、網路世界及其他科技發展等新知，期使能理解當代全球化競爭趨勢，提升資訊與科技知識。

5.健康樂群：經由相關領域課程之學習，培育基本語文能力、多元溝通技巧、健康護理知識，發展同理心與包容心，增進理解加強與人溝通，增進社會和諧。

6.人文反思：經由歷史、文化、文學等相關課程之學習，使學生了解世界文明的多樣性，涵養學生豐富的文化內涵，體會文明發展與人類生活的依存與衝突，進而反思生命的意義及其價值。

（二）課程架構

1.課程架構圖



2.學分規畫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12學分）	國文	6	6	2	2	2	(2)				
	英文	6	6	2	2	2	(2)				
分類選修（16學分）	藝術與美感領域	至少4學分									
	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	至少4學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	至少4學分									
	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	至少4學分									
各學期詳細分類選修課開設內容請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											

3.修課須知

(1)本校學生須修畢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12學分：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以及分類選修科目16學分。

(2)本校學生須修習通識分類選修課程「藝術與美感領域」、「人文與文化思考領域」、「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領域」及「自然、生命與科技領域」每一領域至少各4學分。

(3)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訂定國文、英文修習規定如下：

A.國文語文能力：國文定為6學分，大一國文4學分為必修課程，本校於每年6月辦理國文會考，學生可選擇參加國文會考或逕行選讀國文(二)2學分，會考通過者，即視為已修

畢國文(二)2 學分，未通過者，則須加修國文(二)2 學分。

B.英文語文能力

a.英語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高級複試，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視為已修畢英文 6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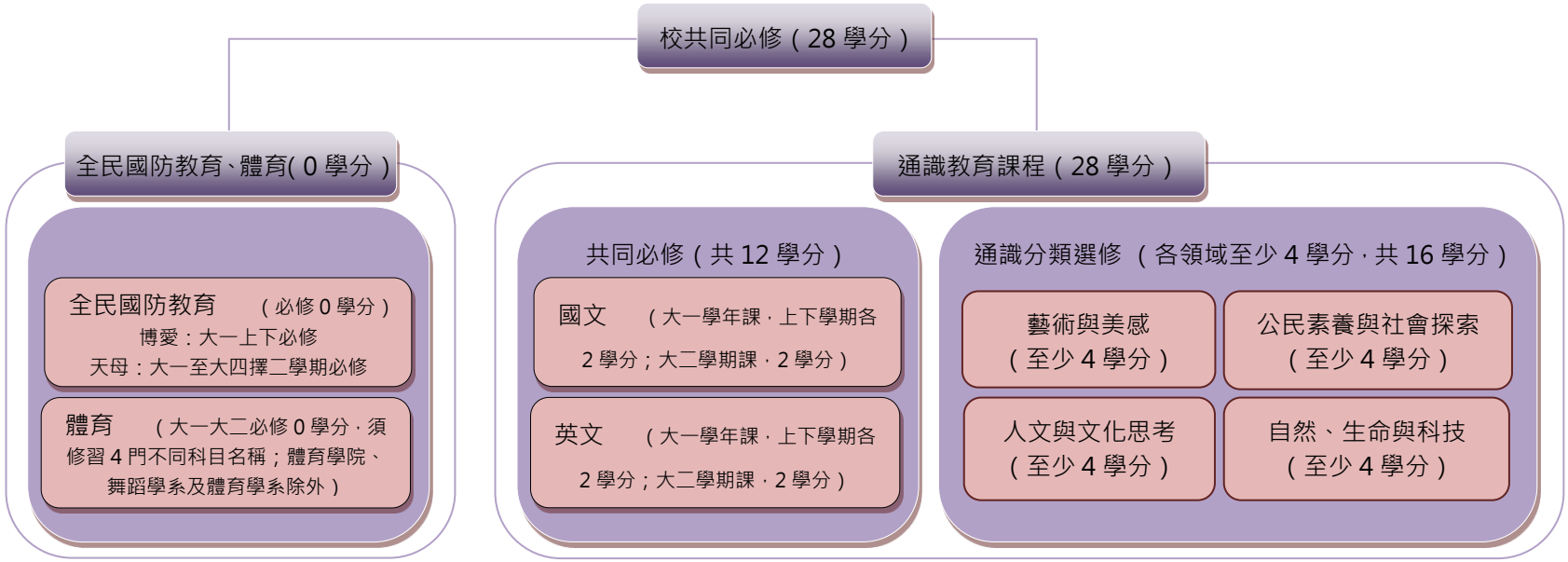
b.學生修畢英文(一)4學分後,若能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等證明(英語系為中高級複試，其他各系為中級複試以上）者，視為已修畢英文(二)2 學分。

(4)為拓展學生通識視野，本校訂有「通識教育護照」認證要點，學生可至通識教育中心領取護照，參加活動。

4.共同選修課程

自 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開設「共同選修」課程，學生修習「共同選修」課程至多 4 學分，**其學分不列入本校現行 28 通識課程畢業學分**，而計入各系現有開放承認之系外選修畢業學分。凡大學部學生不分年級均可修讀，共同選修係指將不屬通識選分類選修核心能力性質之課程（諸如語言、專業或技藝學類），而學生又有興趣選讀者，納為共同選修領域課程。

附件 3


校共同必修（28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體育(0 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 （必修 0 學分）
博愛：大一上下必修
天母：大一至大四擇二學期必修
體育 （大一大二必修 0 學分，須修習 4 門不同科目名稱；體育學院、舞蹈學系及體育學系除外）
通識教育課程（28 學分）
共同必修（共 12 學分）
國文 （大一學年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學期課，2 學分）
英文 （大一學年課，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大二學期課，2 學分）
通識分類選修 （各領域至少 4 學分，共 16 學分）
藝術與美感（至少 4 學分）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索（至少 4 學分）
人文與文化思考（至少 4 學分）
自然、生命與科技（至少 4 學分）